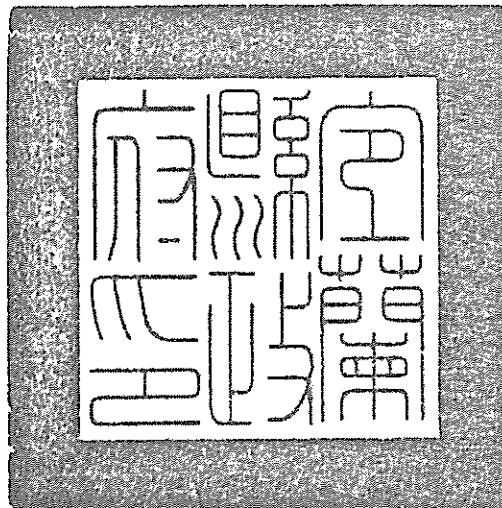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1080005030B號



主旨：公告本縣「南澳漁港區域及漁港計畫」，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漁港法第五條及第六條。

公告事項：

### 一、南澳漁港區域範圍：

(一)陸域範圍：由D點沿烏石鼻自然保留區南側邊界之朝陽段44、57及58地號之地籍線至與朝陽段58及59地號之地籍交線E點，續沿朝陽段59地號東側邊緣線至該筆土地地籍南側角隅E1點，續沿朝陽段59及296地號邊界線向北延伸至與地號291、295、296等土地邊緣線交點E2，向西續沿朝陽段290及291地號之交線至朝陽段290及290-1及291等地號邊界線之交點E3，續沿朝陽段290及290-1地號之交線，經折點F1至朝陽段289-1地號西北角隅G1點，續沿朝陽段289及289-1地號之交線經折點H1至朝陽段286及289及289-1等地號之邊界線交點H2，續沿朝陽段286及287地號之東側邊界線至朝陽段287、288及289-1等地號邊界線之交點H3，續向西沿朝陽段地號288之北、西及南側邊界線至11點，續向南跨越聯外道路至J1點，續向東沿朝陽段地號298南側邊界線延伸至朝陽段296、297及298等地號邊界線之交點K1，續沿地號296之西側邊界線回到起始點A。

(二)水域範圍：以港區南側海堤外側之蘇澳鎮朝陽段地號296與545之邊界交點A為起始點，由A點垂直朝陽段296地號東側邊緣線向海延伸243公尺至B點，續向北轉折117°與南防波堤兼碼頭東段堤線平行，並與防波堤牆頂部外側堤線相距



約150公尺，延長371公尺至C點，由C點向西轉66°即平行北防砂堤堤線延長約280公尺，至與烏石鼻自然保留區南側邊界之朝陽段44地號之地籍線交於D點。

- 二、檢附南澳漁港區域範圍圖及漁港計畫書。
- 三、本府91年4月12日府農漁字第0910039406號公告之南澳漁港區域範圍，自即日停止適用。

縣長林姿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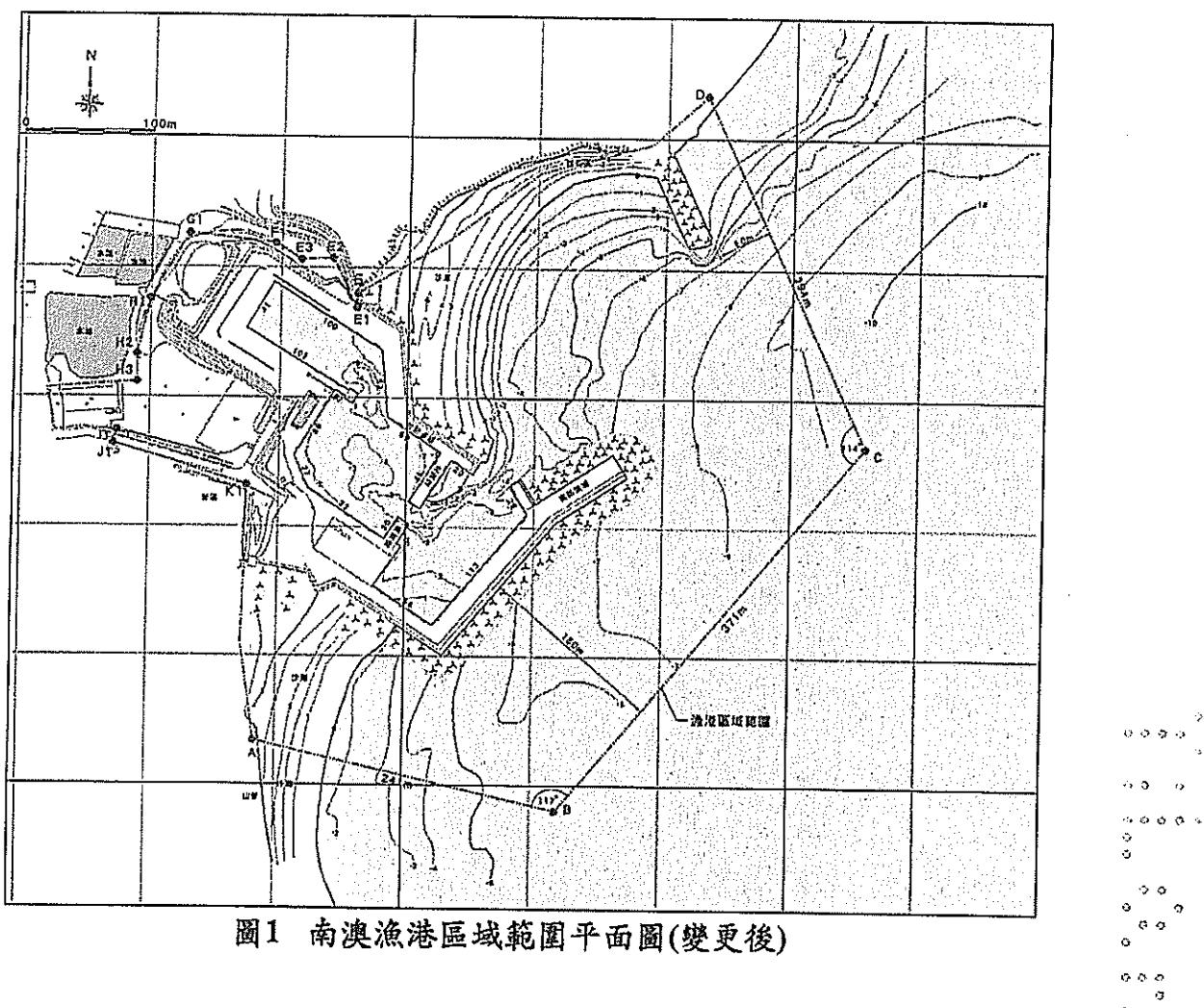


圖1 南澳漁港區域範圍平面圖(變更後)



## 第二類漁港

# 南澳漁港漁港計畫書(變更) (核定本)

宜蘭縣政府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 南澳漁港漁港計畫書(變更)

## 目 錄

一、港區水、陸域範圍-----	2
二、港區開發目標-----	4
三、水域分區使用計畫-----	6
四、土地分區使用計畫-----	11
五、漁港設施計畫-----	16
六、運輸系統計畫-----	19
七、設施建設計畫-----	22
附錄一 歷次審查會及工作會議函文 -----	附 1-1
附錄二 歷次審查意見及處理情形 -----	附 2-1
附錄三 地方說明會紀錄 -----	附 3-1
附錄四 漁港區域範圍內土地地籍資料(變更後) -----	附 4-1
附錄五 縣政府公告函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備查函 -----	附 5-1

## 圖 目 錄

圖 1	南澳漁港地理區位圖	2
圖 2	南澳漁港區域範圍圖	3
圖 3	粉鳥林漁港堤岸及防護設施區位圖	7
圖 4	南澳漁港港區水域分區圖	9
圖 5	南澳漁港計畫碼頭使用分區計畫圖(修訂後)	10
圖 6	南澳漁港漁港計畫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圖(修訂後)	12
圖 7	南澳漁港設施計畫區位圖	17
圖 8	南澳漁港運輸系統計畫圖(港區道路系統)	20
圖 9	南澳漁港運輸系統計畫圖(聯外道路系統)	21

## 表 目 錄

表 1	南澳漁港發展定位 -----	5
表 2	修訂後之南澳漁港漁港計畫容納船數與現況(106 年)船數比較表 -	6
表 3	修訂後與原(91 年)南澳漁港漁港計畫容納船數比較表-----	6
表 4	南澳漁港碼頭分區使用計畫表 -----	10
表 5	修訂後之南澳漁港漁港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統計表 -----	12
表 6	南澳漁港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計畫建議表(修訂後) -----	15
表 7	南澳漁港建設計畫分年經費需求概估表 -----	27

## 南澳漁港漁港計畫書

「南澳漁港漁港計畫」原於 91 年由宜蘭縣政府擬訂，並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核定在案，民國 95 年 6 月 6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字第 0951340666 號)公告指定南澳漁港為第二類漁港，主管機關為宜蘭縣政府。

南澳漁港位於宜蘭縣蘇澳鎮朝陽里，烏石鼻南側，附近海域漁業資源豐富，為臺灣東北部優良漁場之一，本港鄰烏石鼻南側，因地形屏障可避東北風，本港興建於民國 87 年、91 年 9 月啟用，建港目標以供定置網漁船休息及避風為主，近年南澳地區發展定置漁業，目前附近海域設置有定置漁場 4 座，共 6 組定置漁網。

南澳漁港之漁港計畫於 91 年 4 月公告實施，迄今已逾十餘年，與當時擬訂漁港計畫之時空背景環境已有所差異，且部分設施未依據漁港計畫興建或利用，致與現行漁港計畫有所差異，除於實質開發時常因建設標的與土地利用計畫不盡相符而無法配合建設，造成諸多困擾；此外，南澳漁港除為宜蘭縣南部重要的定置網作業基地外，近年因本港鄰近區域已劃為「大南澳休閒農業區」，且近年漁港利用趨於多元化發展，除推動海上觀光遊憩活動，並期與「大南澳休閒農業區」遊憩活動及特色產業結合，促進南澳漁港的發展。

為有利本港朝向多元利用發展，乃辦理本港漁港區域之變更，將原漁港區域西側之朝陽段 288 地號尚未劃入漁港區域部分之土地納入，可配合「大南澳休閒農業區」的相關遊憩活動，作為設置公共設施使用，促進漁港的多元發展，並劃設遊樂船舶(娛樂漁業漁船及藍色公路)碼頭，並規劃遊客多功能服務設施，故本次漁港計畫修正乃為滿足港區未來發展需要，進行檢討及調整，以避免在水域及土地利用上與原漁港計畫無法配合而造成困擾，並據以作為南澳漁港未來開發建設之依據。

漁港計畫擬定之法令係依據漁港法第 6 條、漁港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辦理，茲依漁港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之項目擬訂「南澳漁港漁港計畫書」。

## 一、港區水、陸域範圍

### (一) 地理位置

南澳漁港位於宜蘭縣蘇澳鎮朝陽里，烏石鼻突岬南側、南澳溪出海口北側，因三面環山，地形屏障，可避東北風，為宜蘭縣最南側的漁港，地理位置如圖 1 所示。



圖1 南澳漁港地理區位圖

## (二) 港區範圍

南澳漁港漁港區域範圍係由宜蘭縣政府於民國 91 年 4 月 12 日府農漁字第 0910039406 號公告。本次漁港區域範圍調整除將港區西側未劃入漁港區域之朝陽段 288 地號土地外，並將港口改善計畫預期使用之水域空間納入，另將港區北防波堤北側屬「烏石鼻自然保留區」範圍之朝陽段 59 地號土地劃出漁港區域，以利漁港區域之釐清及港區管理，變更後之漁港區域詳圖 2 所示，面積約 19.457 公頃，其中陸域約 4.074 公頃，水域約 15.383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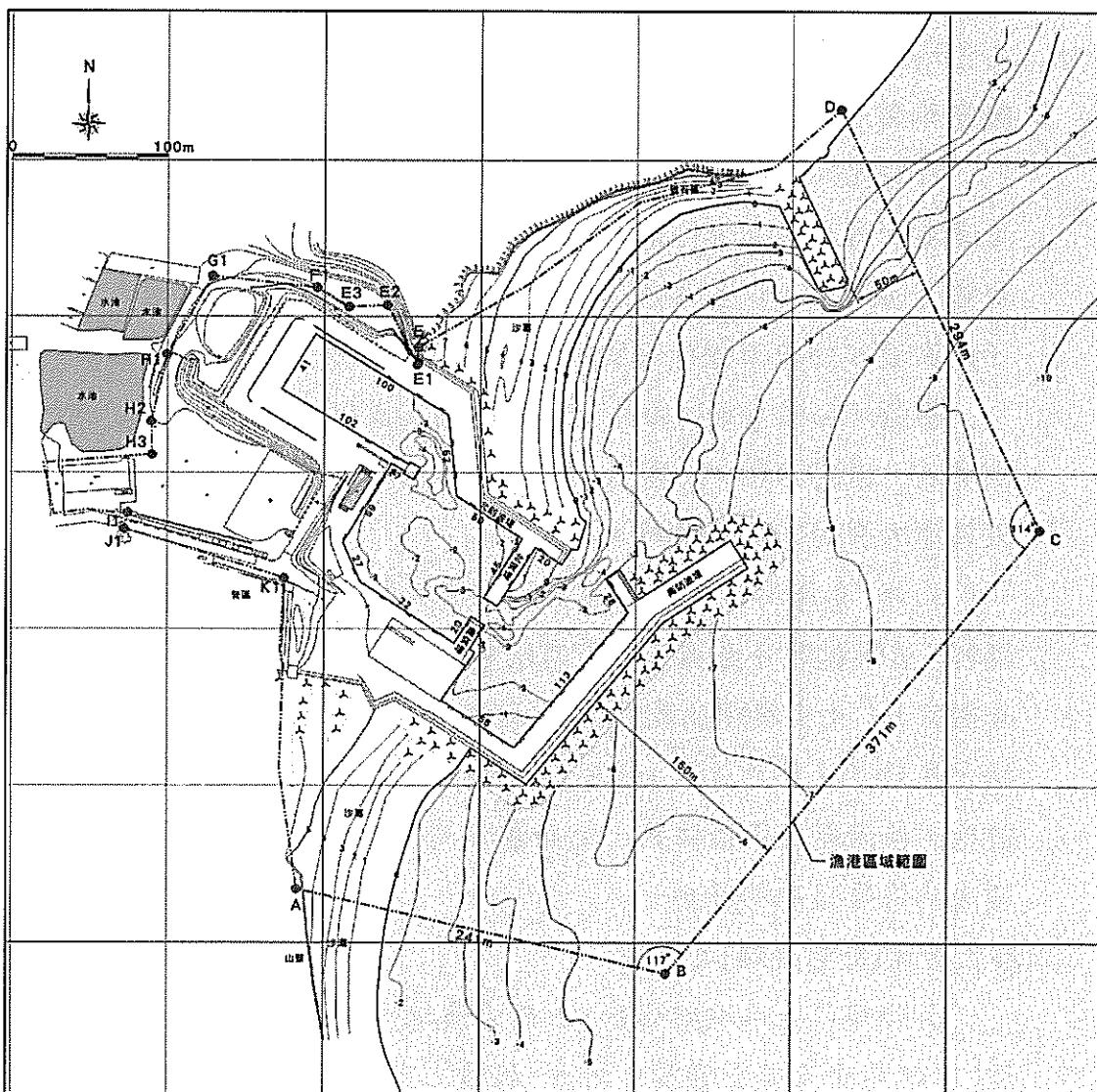


圖2 南澳漁港區域範圍圖

## 二、港區開發目標

### (一)發展定位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106-109 年度漁港(含魚市場)建設中長程計畫」規劃報告書有關漁港發展定位指標之內容，檢討南澳朝陽漁港的漁港功能及設施使用如下：

#### 1. 漁港使用情形

南澳漁港目前共有碼頭 720m、泊地 1.79 公頃、魚市場及曳船斜道 1 座，為宜蘭縣南部海域定置網漁業的重要作業漁港，使用對象多為當地從事定置網漁業的船隻停靠，故其漁港屬性為「鄉里漁港」。

#### 2. 觀光休閒活動情形

目前國內漁港之觀光休閒活動主要包括賞景及海鮮購買品嚐，南澳漁港位居烏石鼻突岬南側，由港區向北可遠眺烏石鼻突岬、向南可欣賞南澳溪出海口美景；此外，港區西側附近亦有朝陽國家步道入口，可提供遊客登龜山健行及欣賞海上景觀，近年常吸引遊客前來。

在海鮮品嚐方面，由於南澳漁港為定置網漁業重要基地，由於距漁場近，漁獲新鮮，港區西側朝陽社區有由漁民經營的餐飲小吃店，假日亦吸引遊客前來嚐鮮。

此外，本港所在之蘇澳鎮朝陽里及其鄰近之南強里與南澳鄉的南澳村、碧候村部分區域已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公告劃定為「大南澳休閒農業區」，近年藉由舉辦農漁村特色節慶活動，結合在地農漁特色產品、體驗活動及山海風光欣賞等，逐漸吸引遊客前來，而南澳漁港恰位於「大南澳休閒農業區」最東側之濱海港口，可成為海陸交通的節點。

#### 3. 海上交通(藍色公路)之發展

由於蘇花公路蜿蜒曲折，由南方澳地區前來南澳地區受限於路程遠、路況易受天候影響常有坍方，故陸上交通之安全性造成遊客怯步，因此，乃有開闢由南方澳經粉鳥林漁港至南澳漁港之藍色公路航線的構想，未來如果能改善現有港區碼頭停靠設施，在不影響漁業作業情

形下，提供海上交通載具停靠，並與「大南澳休閒農業區」串聯，應可增加遊客蒞港便利性，促進港區發展。

因此，以南澳漁港之設施規模、功能及目前的港區活動進行定位指標檢討後，未來南澳漁港之發展訂位如表 1 所示。

**表1 南澳漁港發展定位**

發展定位	重要漁作	漁作	中壢	埔里	發展娛樂漁業	開放遊艇停泊	發展觀光及休閒	發展藍色公路	離島客貨運交通碼頭	合聯島間交通碼頭	養殖活魚運輸船裝卸
南澳漁港			◎	◎			◎	◎			

## (二)漁港發展目標

1. 檢討港區水、陸域設施使用現況，配合漁港定位，增進港區使用機能。
2. 檢討劃設娛樂漁業漁船(含藍色公路)泊區、碼頭及服務設施可行性，避免發生不同船型船隻互相干擾的情形。
3. 檢討港區水域穩靜改善配置，增進港區避風功能。
4. 改善港區環境，串聯鄰近「大南澳休閒農業區」觀光遊憩資源，營造港區遊憩環境。

## (三)發展策略

1. 維繫本港漁業發展，應持續改善港區漁業相關水、陸域設施，提供足夠漁業使用之設施用地與便利之作業環境。
2. 改善外廓設施(防波堤及防砂堤)，期能改善港區船舶停靠安全性。
3. 調整原漁港計畫之碼頭使用分區，依船舶屬性集中管理，以利設施之設置。
4. 檢討修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配合漁港多元利用需要，增加遊客服務設施，並調整漁港計畫之土地允許使用限制，期使港區利用具彈性。
5. 規劃完善漁業公共設施，活化利用土地資源，帶動漁港之繁榮發展。
6. 劃設娛樂漁業漁船(含藍色公路)碼頭，提高船舶停靠意願，開闢海上航線，增加由水路運輸聯繫大南澳休閒農業區的交通選項，及提供海上觀光套裝行程，增加港區的活動強度。
7. 配合「大南澳休閒農業區」遊憩活動，進行美化港區環境，並規劃串聯港區賞景路線；港區內建立休閒農業區內養殖場之高經濟價值的鱸魚、鱈龍魚及蝦類與本區海域定置網漁場漁獲展售場地，增加漁港與休閒農業區的串聯。

### 三、水域分區使用計畫

#### (一) 計畫容納船數

南澳漁港原漁港計畫(91 年)容納船隻數 63 艘，係依據當時漁業發展及港澳設施情形，擬定計畫容納漁船數；今依據外部環境及港區環境變遷、漁港發展定位、發展策略及本港目前漁業使用、船隻變化趨勢及未來休閒遊憩活動需求等因素，調整計畫容納傳統漁業船隻數為 44 艘、娛樂漁業漁船 7 艘，藍色公路船舶 2 艘，南澳漁港計畫容納船數，如表 2 所示，修訂後南澳漁港計畫容納舢舨數與原漁港計畫(91 年)之比較如表 3 所示，計畫容納船隻數減少 10 艘。

**表2 修訂後之南澳漁港漁港計畫容納船數與現況(106 年)船數比較表**

船隻類別		船型噸級	106 年數量 (艘)	修訂計畫容納數 (艘)	差異值 (艘)
傳統漁業	中型動力漁筏(CTR)(10×3m)	19	22	+3	
	大型動力漁筏(CTR)(13×4m)	15	18	+3	
	動力舢舨	0	1	+1	
	動力漁船	5~10 噸漁船(CT1)	1	1	
		10~20 噸漁船(CT2)	2	2	
		小計	37	44	+7
娛樂漁業漁船	5~10 噸漁船	0	2	+2	
	10~20 噸漁船	0	4	+4	
	20~50 噸漁船	0	1	+1	
	小計	0	7	+7	
藍色公路		20~50 噸船舶	0	2	+2
		總計	37	53	+16

**表3 修訂後與原(91 年)南澳漁港漁港計畫容納船數比較表**

船隻類別		船型噸級	修訂計畫容納數 (艘)	原計畫容納數 (艘)	差異值 (艘)
傳統漁業	中型動力漁筏(CTR)(10×3m)	22	18	+4	
	大型動力漁筏(CTR)(13×4m)	18	15	+3	
	動力舢舨	1	0	+1	
	動力漁船	5~10 噸漁船(CT1)	1	0	+1
		10~20 噸漁船(CT2)	2	0	+2
娛樂漁業漁船	20~50 噸漁船(CT3)	0	27	-27	
	小計	44	60	-16	
	5~10 噸漁船	2	0	+2	
	10~20 噸漁船	4	0	+4	
藍色公路		20~50 噸船舶	2	0	+2
		總計	53	63	-10

## (二) 堤岸及防護設施

依據漁港法施行細則第2條內容，堤岸設施係指防波堤、離岸堤、防砂堤、導流堤、防潮堤、護岸、海堤等設施。

本計畫現有外廓設施包括南防波堤兼碼頭373m、北防波堤170m、北防砂堤75m、東突堤26m、南突堤20m、北突堤45m及內堤19m，與尚未施作的南防波堤延長段140m。區位如圖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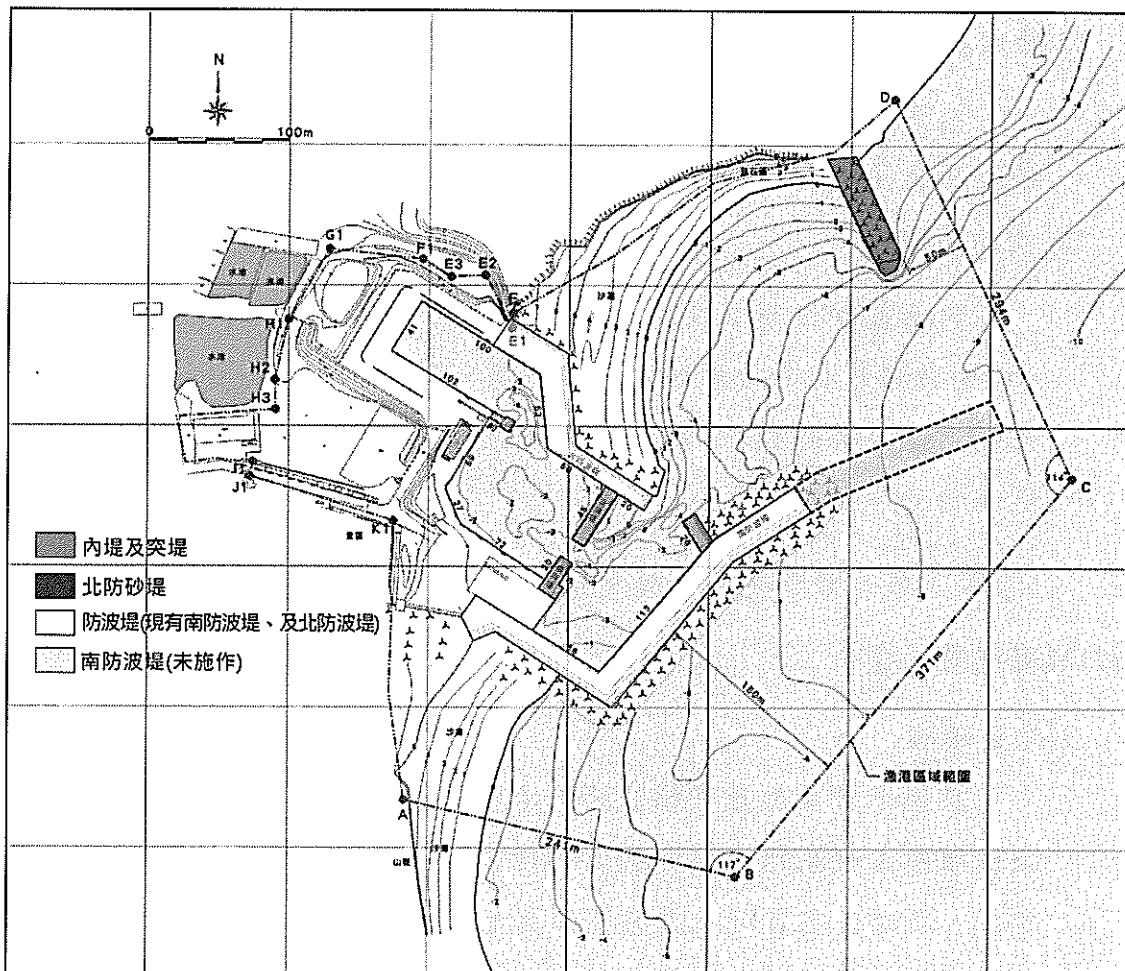


圖3 粉鳥林漁港堤岸及防護設施區位圖

### (三)港區水域

南澳漁港漁港區域內之港區水域可分為外水域、外泊區水域、內泊區水域：

#### 1.外水域

外水域係指漁港外港口以外之區域、屬漁港區域內之水域，水域面積約 17.452 公頃。

#### 2.外泊區水域

南澳漁港之外港口由北防波堤及東突堤所構成，內港口則由現有南突堤及北突堤形成，內、外港口間之外泊區水域面積約 0.793 公頃。

#### 3.內泊區水域

內泊區即內港口以內之水域，為船隻停靠之水域，水域邊緣為碼頭，由內堤及北防波堤轉折處之連線，將內泊區分為南、北側兩泊區，北側泊區面積約 0.478 公頃、南側泊區面基約 0.741 公頃，合計內泊區面積約 1.219 公頃。

南澳漁港之港區水域如圖 4 所示，水域面積合計約 19.464 公頃。

### (四)碼頭使用計畫

#### 1.卸魚碼頭

原漁港計畫卸魚碼頭位於內泊區南側中段之突堤，今因 100 年內泊區擴建工程施作內容與原漁港計畫不同，經檢討現有魚市場前側之碼頭，及配合定置網漁業船隻卸魚之吊魚機區位，並依實際內泊區碼頭擴建後之碼頭堤線，本次漁港計畫修訂乃將卸魚碼頭修正調整於魚市場前側碼頭及北側碼頭，長度約為 117 m。

#### 2.遊樂船(娛樂漁業漁船及藍色公路船舶)碼頭

原漁港計畫並無娛樂漁業漁船及藍色公路船舶碼頭劃設，為因應未來鄰近海域遊憩活動及藍色公路船舶停靠需要，在不影響漁業活動下，本次漁港計畫修訂乃於曳船道北側碼頭新增劃設娛樂漁業漁船及

藍色公路船舶碼頭，西側與卸魚碼頭銜接，涵蓋內泊區東側之南面碼頭至南突堤內側止，長度為 119m。

### 3.休息碼頭

港區碼頭未列為專門用途之部份，作為休息碼頭之用，原漁港計畫扣除卸魚、公務(安檢)、加油及加冰等類別碼頭後，長度總計為 514m，今配合內泊區擴建後之實際碼頭長度調整，並扣除卸魚碼頭 117m 及遊樂船(娛樂漁業漁船及藍色公路船舶)碼頭 119m 後，其餘碼頭則作為一般從事漁撈及定置網漁業之船舶停靠使用，長度為 546m。

調整後之南澳漁港碼頭分區使用計畫如圖 5 及表 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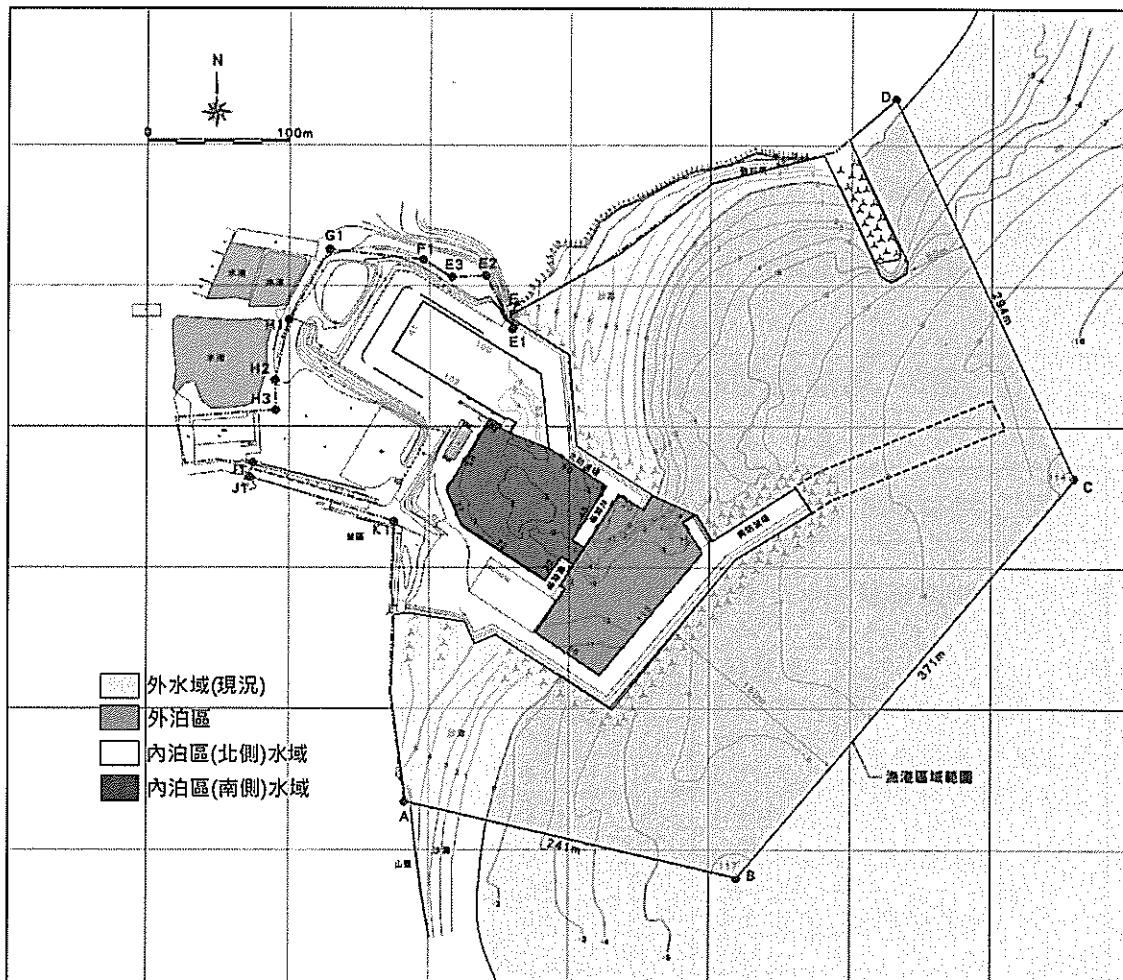


圖4 南澳漁港港區水域分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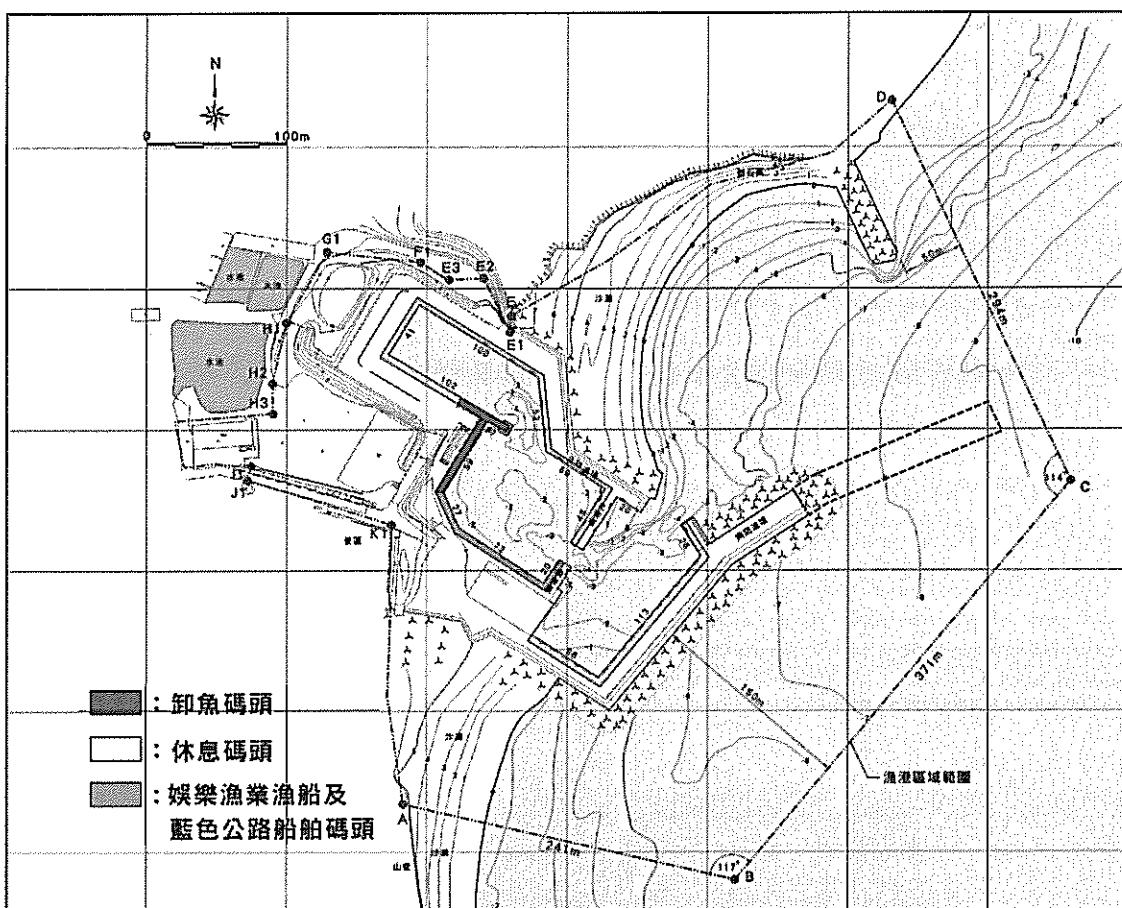


圖5 南澳漁港計畫碼頭使用分區計畫圖(修訂後)

表4 南澳漁港碼頭分區使用計畫表

泊區	碼頭類別	區位	長度 (m)	水深 (m)	碼頭後側土地		備註
					設施種類	設施分區編號	
內泊區	卸魚碼頭	中段南面	39	-3.0	拍賣場	漁(一)-1	
		中段東面	78	-3.0	拍賣場	漁(一)-1	
		小計	117				
	休息碼頭	北突堤	45	-3.0			
		南側北面	50	-3.0			
		北側北面	152	-3.0			
		北側西面	41	-3.0	整備場	漁(一)-5	
		北側南面	63	-3.0			
		小計	351				
	遊樂船碼頭	南突堤	20	-3.0			
		南側南面	99	-3.0			遊樂船
		小計	119				
外泊區	休息碼頭	東突堤	26	-3.0			
		南防波堤	169	-3.0			
		小計	195				
合計			782				

## 四、土地分區使用計畫

南澳漁港於民國 87 年開始興建，91 年 9 月啟用，目前港區僅有魚市場、曳船道及停車場等設施，其餘設施因現階段需求性不高而未設置，由於原漁港計畫並未考量休閒遊憩利用，故有必要檢討原漁港計畫，本次修訂除依據 100 年完成之內泊區擴建工程實際施作內容修正土地區塊外，另考量擬納入朝陽段 288 地號土地，及未來港區朝漁業及觀光遊憩多元使用需要進行調整漁港計畫，以因應未來之發展需要及符合現況使用情形，如圖 6 所示，土地使用分區面積統計詳表 5 所示。

### (一)公共設施

#### 1. 漁(一)用地

漁(一)用地係依據漁港法施行細則，屬公共設施項目者，包括魚市場、曳船道、漁具整理場、曬網場、卸魚設備、漁民活動中心等設施加以編定。

##### (1) 漁(一)-1 用地

漁(一)-1 用地位於內泊區北側之南面碼頭東端後側，作為魚貨拍賣場之用，包括拍賣場及相關設施，二樓可作為漁會辦公室及漁民活動中心用地，提供作為辦理漁會業務及漁民活動、聚會之場所，今檢討用地規模已因 100 年的內泊區碼頭擴建工程，以現況使用進行調整，調整後之用地面積約 0.098 公頃。

##### (2) 漁(一)-2 用地

漁(一)-2 用地位於內泊區北側之西面碼頭後側，作為船上使用物品等候上船暫時堆置之處或漁具曬乾整補之場地，及提供作為網具之儲放空間，用地面積約 0.285 公頃。

##### (3) 漁(一)-3 用地

漁(一)-3 用地位於內泊區南側水域後側，係為因應未來港區發展之需求，考量未來將提供娛樂漁業漁船及藍色公路船舶停靠時，陸上配合服務需要，提供設置遊客候船設施、休閒設施等使用，用地面積約 0.131 公頃。

## (4) 漁(一)-4 用地

漁(一)-4 用地位於內泊地南側，作為船隻拖曳上岸使用，後側空間作為置船場使用方便船隻拖曳上岸保養維護，用地面積約 0.203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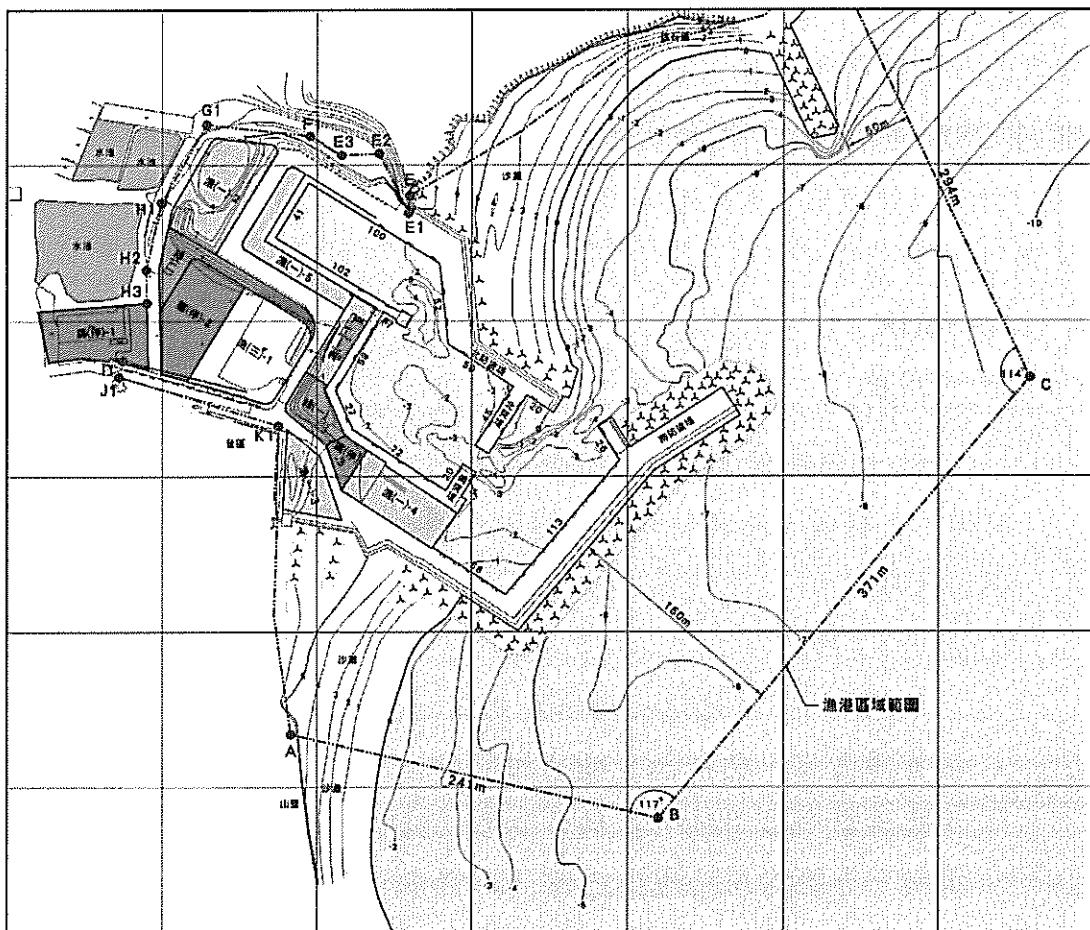


圖6 南澳漁港漁港計畫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圖(修訂後)

表5 修訂後之南澳漁港漁港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統計表

用 地 區 分	面 積(公頃)	用 地 區 分	面 積(公頃)	
漁(一)用地	漁(一)-1	0.098	廣(停)-1	0.236
	漁(一)-2	0.285	廣(停)-2	0.252
	漁(一)-3	0.131	廣(停)-3	0.047
	漁(一)-4	0.203	小 計	0.535
	漁(一)-5	0.149	綠地	0.099
	小 計	0.866		0.141
漁(三)用地	漁(三)-1	0.343		小 計
道路、堤岸及碼頭用地		水 域	15.383	
		總 計	19.457	

### (5)漁(一)-5 用地

漁(一)-6 用地位內泊地北側水域南面及西面碼頭後側，係作為作為船上使用物品等候上船暫時堆置之處或漁具曬乾整補之場地，用地面積約 0.149 公頃。

## 2.廣(停)用地

### (1)廣(停)-1 用地

廣(停)-1 用地位於港區入口處，為進出港區必經地點，為營造南澳漁港的到港意象，可提供作為入口意象設置、景觀設施及開放空間使用，用地面積約 0.236 公頃。

### (2)廣(停)-2 用地

廣(停)-2 用地位於廣(停)-2 用地東側，其南側為朝陽國家步道入口，故考量蒞港遊客之停車需要，預留停車空間及其附屬設施(如公共廁所)使用，用地面積約 0.252 公頃。

### (3)廣(停)-3 用地

廣(停)-3 用地位於內泊區南側西南側，未來配合遊樂船碼頭劃設，作為遊客上下船之開放空間使用，用地面積約 0.047 公頃。

## 3.綠地

綠地係作為港區景觀上之美化、設施間之功能區隔，或於港區道路轉彎處及道路下坡之擋土護坡綠化，以營造休閒氣息，經檢討後，依據現況使用情形於漁(一)-1 用地南側及內泊區北側碼頭與用地間劃設綠(一)及綠(二)用地。

### (1)綠(一)用地

綠(一)用地位於漁(一)-1 用地南側，考量現況為綠地，且為港區入口坡地之道路緩衝區，故維持現況使用，保留作為景觀綠美化及道路緩衝區使用，用地面積約 0.099 公頃。

### (2)綠(二)用地

綠(二)用地之劃設係考量內泊區南側土地與港區碼頭高程差最大達 4 公尺，為避免未來土地開發時，產生大量剩餘土方，乃

考量仍維持現況高地，故在高地與現有港區間乃劃設綠(二)用地，作為綠地、景觀美化設施，及道路護坡、道路緩衝安全設施等使用，用地面積約 0.141 公頃。

## (二)一般設施

### 1. 漁(三)-1 用地

漁(三)-1 用地位於廣(停)-2 用地及漁(一)-1 用地之間，今檢討本港未來將朝多元利用發展，可配合「大南澳休閒農業區」遊憩活動，提供作為定置網漁業文化教育展示，及當地農、漁特產展售(含農產、海鮮零售及熟食餐飲)，以利港區發展，用地面積約 0.343 公頃。

## (三)土地分區使用管制

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分為基本設施及公共設施，區位如圖 6 所示，其土地使用管制計畫如表 6 所示。

表6 南澳漁港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計畫建議表(修訂後)

用地分區	原漁港計畫編定	允許使用項目	土地前緣碼頭 使用計畫
公共設施	漁(一)-1 拍賣場	漁獲起卸、拍賣及其相關設施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之與漁業有關設施	卸魚碼頭
	漁(一)-2 整備場(一)、漁具倉庫	曬網場、漁具整補場、網具清洗設施、漁網具儲放、定置網機具等與定置漁業相關之設施或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之與漁業有關設施	休息碼頭
	漁(一)-3 緑(四)、漁業設施	與觀光遊憩及休閒漁業有關之遊客候船設施、廣場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之與休閒遊憩相關之設施	
	漁(一)-4 置筏場、曳船道	漁船筏上架維修保養之斜坡道、軌道、鋼線絞盤設置及供船筏維修停放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之與船舶維護保養之相關設施	
	漁(一)-5	曬網場、漁具整補場、網具清洗設施、漁網具儲放、定置網機具等與定置漁業相關之設施或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之與漁業有關設施	休息碼頭
	廣(停)-1	供港區入口意象設置、景觀設施、廣場、臨時車輛停放空間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之設施	
	廣(停)-2 緑(二)、製冰廠	景觀設施、廣場、遊客車輛停放及其附屬衛生設施使用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之設施	
	廣(停)-3	景觀設施、廣場、臨時車輛停放空間、遊客候船設施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之設施	
	綠(一) 緑(三)、管理站、道路護坡	綠地、景觀美化設施，及道路緩衝安全設施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之與綠美化相關設施	
	綠(二) 泊區水域、碼頭、道路	綠地、景觀美化設施，及道路護坡、道路緩衝安全設施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之與綠美化相關設施	
一般設施	漁(三)-1 製冰廠、停車場	儲冰設施或農漁特產展售(含農產、海鮮零售及熟食餐飲)之相關設施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之設施	

說明：「原漁港計畫編定」為空白者即位在原漁港區域範圍外，本次修訂將納入者

## 五、漁港設施計畫

南澳漁港之設施計畫有 7 項，區位如圖 7 所示，說明如后：

### (一) 基本設施

#### 1. 南防波堤延長工程

南防波堤延長工程原於南澳漁港建港計畫列為後續港區改善計畫中，惟因受限於經費龐大，且近年船隻規模並未有明顯增加，故未實施。由於現況南防波堤長度對於港口遮蔽不足，致颱風時易受外海波浪影響港內水域穩靜，不僅外泊區船隻無法停靠，亦曾造成東突堤及內堤因波浪掏刷基礎而斷裂，及南、北突堤災損；此外，因颱風波浪挾帶水體湧入，使港內水域因水面抬昇，影響船隻避風停靠，故現有船筏乃遠至南方澳漁港避風或拖曳上岸置放於高地，影響本港使用甚鉅。

因此，實有必要進行南防波堤延長工程，增加對港口的遮蔽效果，降低入射波高及減少水體侵入港區，以確保本港碼頭設施安全及增加對船隻停靠安全保障。

#### 2. 北防砂堤改善工程

目前南澳漁港外港口北側之北防砂堤為由消波塊堆疊構成，其作用係在阻擋北側烏石鼻突岬崩落之土砂及沿岸漂砂進入港口，於北防波堤外側堆積，在颱風波浪或大浪作用時，沖刷積砂後挾帶進入外港口後，造成北突堤外側及航道淤積，影響船隻進出港安全。

由於消波塊間之孔隙使土砂容易穿越通過，因此，乃針對北防砂堤進行改善，擬將目前消波塊堤吊移後，再以預鑄混凝土型塊堆疊為堤心後，再將消波塊吊回，減少堤心的孔隙率，以減低漂砂穿透堤體進入港口航道，增加對漂砂防堵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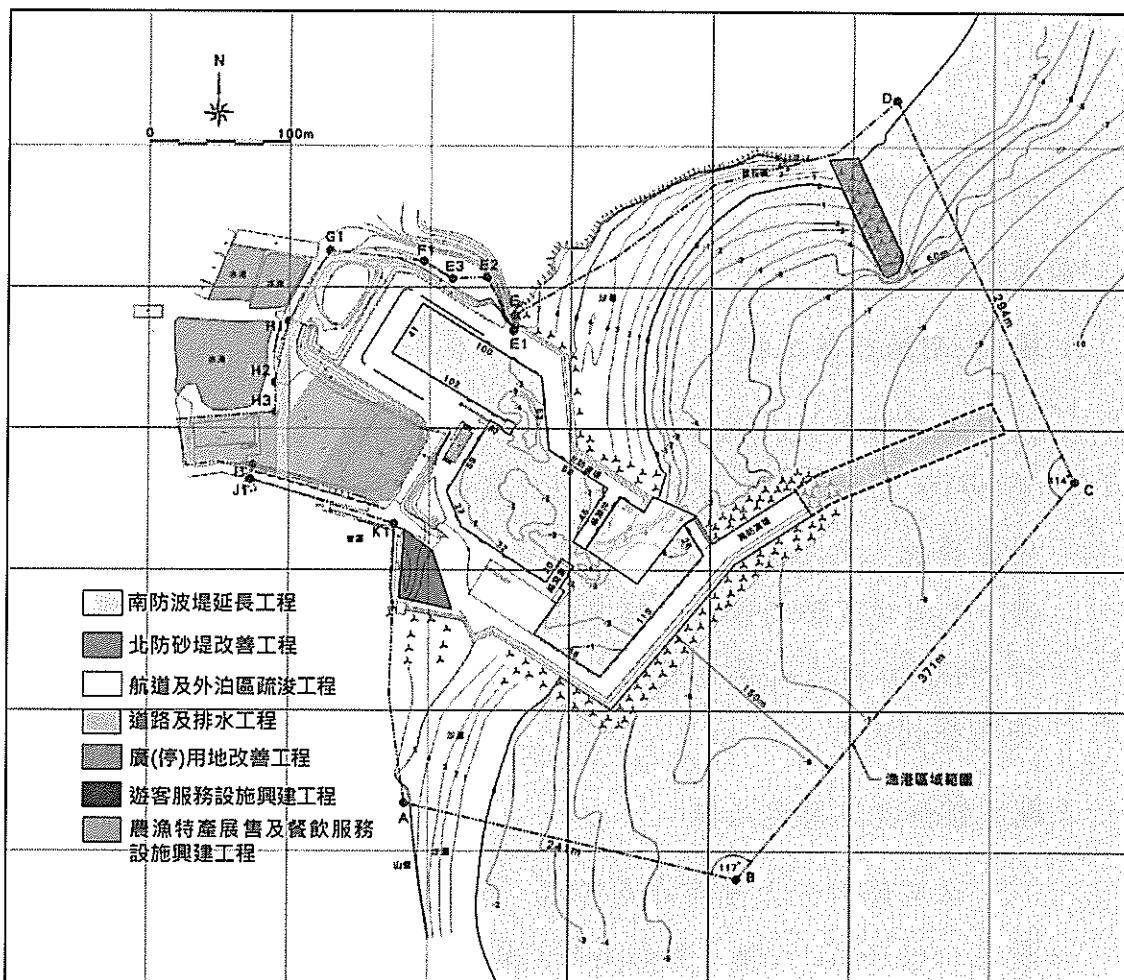


圖7 南澳漁港設施計畫區位圖

### 3. 航道及泊地疏浚工程

由於本港現況南防波堤長度不足而影響對港口航道的遮蔽能力，再加上北防砂堤結構多孔隙，漂砂容易穿透，此外，港區北側為烏石鼻突岬南端，表面土石風化明顯，在颱風或大雨過後，造成大規模崩落於港區北側積砂區，再因波浪作用進入外港口及航道內淤積，造成航道及碼頭前側水深不足，現況北突堤外側碼頭已無法停船，而航道淤淺情形常年發生，屢清屢淤。

因此，為確保本港船隻航行安全，有必要辦理港口航道及外泊地疏浚工程。

#### 4.道路及排水工程

依據修訂後之漁港計畫，考量未來港區之交通動線順暢，於內泊區西側漁(一)-2 用地(供整備場及倉庫使用)西側，計畫新開闢聯絡道路，以聯絡朝陽路，解決目前港區對外道路為單一出入口的情形。

### (二)公共設施

#### 1.廣(停)用地改善工程

依據修訂後之漁港計畫，未來港區內將劃設 3 處廣(停)用地，除廣(停)-3 用地現況為開放空間外，其餘廣(停)-1 及廣(停)-2 用地位於港區西側，現況為雜草叢生的區域，且地勢高於港區碼頭，地面不平整，未來計畫開闢作為開放空間，配合作為港區到港意象設置及停車空間使用，故有必要進行地面初步整平，以供遊客車輛停放及未來土地開發利用。

#### 2.遊客服務設施興建工程

依據修訂後之漁港計畫內容，未來因應遊樂船(娛樂漁業漁船及藍色公路)停靠，及「大南澳休閒農業區」活動需要，於港區西南側空地規劃設置遊客服務設施，提供遊客候船及休憩活動之空間。

### (三)一般設施

#### 1.魚貨直銷及農特產品展售中心興建工程

依據修訂後之漁港計畫內容，未來因應遊樂船(娛樂漁業漁船及藍色公路)停靠，及「大南澳休閒農業區」活動需要，於港區現有魚市場西側規劃設置魚貨直銷中心、農特產品展售場所，提供遊客農漁特產零售、餐飲服務等使用。

## 六、運輸系統計畫

南澳漁港港區道路系統除原漁港區域內因 100 年內泊區擴建，致道路與原漁港計畫差異，另依據本計畫修訂漁港計畫內容調整道路路線；至於漁港區域外則依據既有道路使用，並無新設道路，大致可分為漁港區域範圍內之聯絡道路、港邊區道路及漁港區域範圍外的聯外道路系統，說明如后：

### (一) 港區道路系統

南澳漁港之漁港區域位於聯外道路末端，漁港區域之車輛利用碼頭至胸牆間之港邊道路作為港區內之聯絡通道，再利用港區內之港區聯絡道路系統銜接聯外道路，如圖 8 所示，其中港區西側道路尚未開闢，目前乃利用朝陽路進入港區後，繼續向東行駛進入港區。

### (二) 聯外道路系統

南澳漁港之聯外道路系統有漁港西側之朝陽路(宜 56 號鄉道)，可向西直行聯絡台 9 線或由朝陽路向東轉入娜娘路亦可銜接台 9 線，如圖 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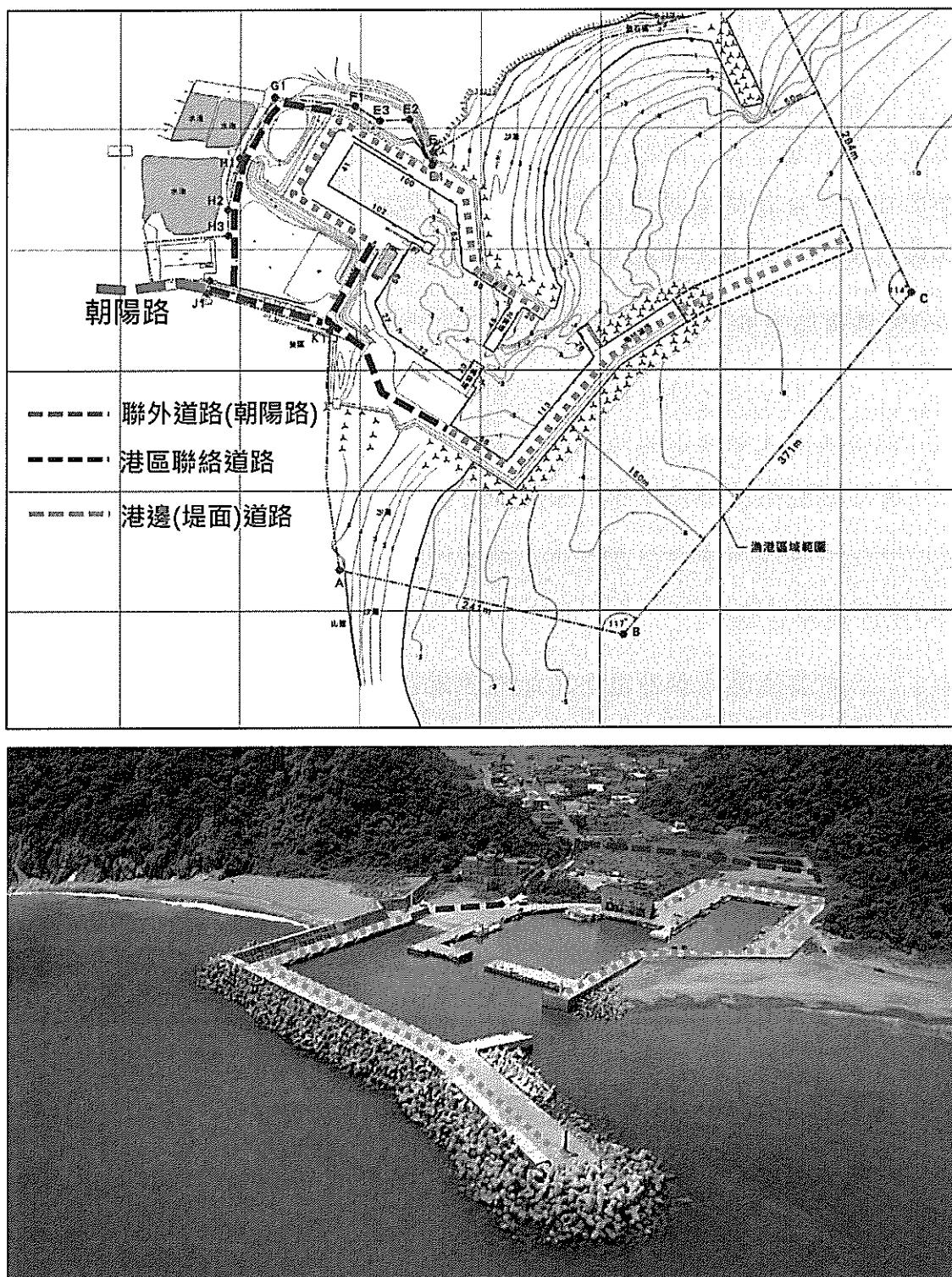


圖8 南澳漁港運輸系統計畫圖(港區道路系統)



圖9 南澳漁港運輸系統計畫圖(聯外道路系統)

## 七、設施建設計畫

### (一)建設期程

未來建設計畫將配合南澳漁港未來發展建設目標，在現有港區規模基礎上除進行港區水、陸域設施區位及使用項目檢討與調整以因應未來港區發展需要及符合土地使用現況外，並檢討港區內須新設或設施改善之項目，以維持港區使用及未來發展之需要，未來南澳漁港建設計畫應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中長程計畫(106-109 年度)第五期」之執行，及考量漁港計畫公告實施與預算編列之期程，乃訂為民國 108~109 年，南澳漁港之建設計畫即以 109 年為目標年，並據以制定執行計畫，作為本港後續建設及發展之依據，至於 110 年以後之建設則列為長程後續計畫，並不臚列分年計畫。

### (二)建設計畫

#### 1.近期建設計畫(108~109 年)

檢討南澳漁港近程階段(108 年~109 年)需辦理之項目計有 2 項，其中 1 項為「勞務」、1 項為「工程」，說明如下：

##### (1)「南澳漁港港口改善工程」評估規劃

有鑑於南澳漁港現況面臨外廓設施遮蔽不足，在颱風及大浪作用下，港區水域穩靜不足，影響本港船隻停靠安全；北防砂堤因採消波塊堆疊，漂砂可由消波塊孔隙穿透進入外港水域，增加外港口淤淺砂源，造成外港口淤淺，影響船舶航行安全；北防波堤外側因漂砂堆積埋沒消波塊，影響消波功能，造成颱風時產生越波現象，影響北防波堤內側之內泊區船舶停靠安全，故為整體考量現況面臨之港口改善問題，包括未來規劃延長南防波堤，增加外廓設施之遮蔽效果；改善北防砂堤斷面結構，提高阻擋漂砂效能；北防波堤越波改善方案研擬等，因考量防波堤、防砂堤等外廓設施興建或調整，對於港區穩靜改善效果及對鄰近海岸變遷產生影響，為求慎重起見，在進行實質建設前，應進行配置檢討

評估及規劃，藉由數值模擬進行南防波堤堤線之修正及長度之調整及對防砂堤改善的效果評估。

實施工作內容包括基本環境背景調查、地形水深測量、海域波高穩靜數值計算、配置之調整，及工程計畫研擬等項目，所需經費約為 600 萬元。

#### (2)航道及泊地疏浚工程

目前因港區北側烏石鼻突岬表面土石風化，在颱風或大雨過後，造成大規模崩落，再因波浪作用進入外港口及航道內淤積，造成航道及碼頭前側水深不足。

因此，為確保本港船隻航行安全，有必要辦理港口航道及外泊地疏浚工程，以近年本港辦理的疏浚頻率為 1~2 年，因此，每年暫編 1,000 萬辦理疏浚工作。

### 2.長程階段(110 年以後)

長程階段係考量近程階段執行情形，及未來漁港區域變更與配合「大南澳休閒農業區」觀光遊憩設施設置期程而定，故其期程未定，乃列為長程階段，說明如下：

#### (1)南防波堤延長工程

本工程需視南防波堤檢討規劃結果而定，以確保對港內穩靜具有改善成效。

本工程主要項目為南防波堤延長工程，暫以原漁港計畫之配置，即將南防波堤依現有堤線延長 20m 後，向東轉至 ENE 向後續延長 120m，合計長度為 140m，概估經費約為 20,000 萬元(含設計監造勞務費及直接工作費與甲方相關費用)，實際建設經費尚需依據「南澳漁港港口改善工程」評估規劃之調整配置及屆時之營建物價估算編列。

#### (2) 北防砂堤改善工程

目前南澳漁港外港口北側之北防砂堤為由消波塊堆疊構成，

由於消波塊間之孔隙使土砂容易穿越通過，造成北突堤外側及航道淤積，影響船隻進出港安全。

因此，乃針對目前北防砂堤(長度 75m)進行改善，計畫將目前消波塊吊開後，整平及補充原有拋石基礎後，以預鑄混凝土型塊堆疊為堤心後，再將原有消波塊吊回排列(必要時進行補拋加強)，以減少堤心的孔隙率，使漂砂不易穿透堤體進入港口航道，增加對漂砂防堵能力，概估約需經費 4,000 萬元(含設計監造勞務費及直接工作費與甲方相關費用)，實際建設經費尚需依據「南澳漁港港口改善工程」評估規劃之結構斷面檢討調整及屆時之營建物價估算編列。

### (3)廣(停)用地改善工程

依據修訂後之漁港計畫，廣(停)-1 及廣(停)-2 用地現況為雜草叢生的區域，且地勢高於港區碼頭，地面不平整，未來作為港區到港意象設置及停車空間使用，乃將用地整平後再澆置 PC 地坪，方便車輛停放，至於到港入口意象則俟未來港區開發期程再編列經費規劃設置。

廣(停)-1 用地面積約 2,360 m<sup>2</sup>、廣(停)-2 用地面積約 2,520 m<sup>2</sup>，所需經費約為 1,200 萬元(含設計監造勞務費及直接工作費與甲方相關費用)。

### (4)道路及排水工程

依據修訂後之漁港計畫，考量未來港區之交通動線順暢，於內泊區西側漁(一)-2 用地(供整備場及倉庫使用)西側，計畫新開闢聯絡道路，以聯絡朝陽路，解決目前港區對外道路為單一出入口的情形。

道路之路幅暫定為 8m，包括路基配合高程及坡度調整，採 AC 路面鋪設、兩側設置排水邊溝及護坡等，道路長度約 250m，所需經費概估約 1,000 萬元。

### (5)遊客服務設施興建工程

因應遊樂船(娛樂漁業漁船及藍色公路)停靠，及「大南澳休閒農業區」活動需要，於港區西南側空地規劃興建遊客服務設施，提供遊客候船及休憩活動之空間，暫以建蔽率 60%、容積率 150%、RC 結構建物估算，包括建築基地整理、RC 結構物之建築工程、機電工程、裝修工程及戶外休閒設施等，概估所需經費約為 6,500 萬元(含規劃設計監造勞務費及直接工作費與甲方相關費用)。

### (6)魚貨直銷及農特產品展售中心興建工程

未來因應「大南澳休閒農業區」活動需要及結合南澳漁港新鮮漁獲提供遊客購買，故於港區現有拍賣場西側規劃設置魚貨直銷中心及農特產品展售場所及教育場地使用，提供遊客農漁特產零售、餐飲等服務。

暫以建蔽率 40%、容積率 120%、RC 結構物之建築工程、機電工程、裝修工程，概估所需經費為 9,500 萬元(含規劃設計監造勞務費及直接工作費與甲方相關費用)。

本項設施依據漁港法施行細則第 2 條之內容，應屬「一般設施」，依漁港法第 14 條規定，由當地區漁會(即蘇澳區漁會)優先投資興建，若漁會因人力、物力不足，無法辦理時，得循公開招標方式公告徵求投資人依據漁港計畫擬訂投資計畫；此外，本設施亦應配合「大南澳休閒農業區」之發展需要設置，屆時有關建設經費宜由漁業及農業相關團體共同籌應或爭取公部門經費補助。

## (三)財務計畫

### 1.建設計畫經費需求

#### (1)設施建設辦理項目經費

依據前節分析，南澳漁港依據漁港計畫及未來發展需要，依民國 108 年 3 月物價為基準，及不考慮物價上漲指數，共需建設經費約新台幣 44,800 萬元。

## (2)建設經費來源

檢討後南澳港未來發展之需要，擬訂設施建設項目及實施內容，其中屬漁港基本設施及公共設施之實質建設或前置作業，所需經費為 35,300 萬元，故依據漁港法內容，應由漁港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若屬漁港一般設施項目則依據漁港法第 14 條，優先由漁港所在地漁會依漁會法第 4 條及漁港計畫擬定投資計畫，申請建設及經營，若漁會因人力、物力不足，得循公開招標方式徵求投資人辦理，申請建設及經營，所需經費約為 9,500 萬元。

## 2.政府建設分年經費需求

考量本次辦理漁港區域變更，將目前港區西側之朝陽段 288 地號之土地劃入漁港區域；此外，南防波堤延長及北防砂堤改善工程因尚須辦理檢討規劃，以數值模擬計算進一步檢討成效及堤線調整，其他用地之開發則需配合「大南澳休閒農業區」之休閒遊憩活動及本港遊樂船使用需求再行開發，因此，有關「南防波堤延長工程」、「北防砂堤改善工程」及「廣(停)用地改善工程」、「道路及排水工程」及「遊客服務設施興建工程」將列於長程計畫中。

### (1)近程分年建設經費

為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本計畫(108~109 年)將採逐年辦理建設計畫方式進行，分年經費合計 2,600 萬元，如表 7 所示，概述如下：

#### A. 第一年(108 年)

考量本港港口未改善前，仍將面臨外港口及航道之淤砂情形，需常年定期疏浚以維持船隻進出港航行安全，本年度暫編 1,000 萬元。

#### B. 第二年(109 年)

考量南澳漁港港口現況改善之需要，在實質建設前宜辦理評估規劃，本年度經費暫編勞務費用 600 萬元；另編列外港口及航

道之常年定期疏浚費用 1,000 萬元，合計本年度經費暫編 1,600 萬元。

### (2)長程階段建設經費

長程階段建設項目係屬 110 年以後實施項目，須視「南澳漁港港口改善工程」評估規劃之成果、未來遊樂船停靠利用情形及配合「大南澳休閒農業區」遊憩活動發展需求之辦理期程，故不臚列執行年度，框列所需之建設費用共計 42,200 萬元。

### 3.建設資金籌應

依據漁港法第 7 條、第 12 條及第 13 條之規定，漁港基本設施及公共設施由主管機關依據漁港計畫編列預算建設之，及應逐年編列預算辦理各漁港之基本設施及公共設施之管理及維護工作，至於漁港之一般設施則依漁港法第 14 條內容，優先由漁港所在地漁會依漁港計畫擬定投資計畫，當地漁會無法辦理時則循公開招標方式徵求投資人辦理。

**表7 南澳漁港建設計畫分年經費需求概估表**

項目			近程階段		長程階段	合計
設施別	性質	建設計畫項目	108 年	109 年	110 年以後	
	勞務	「南澳漁港港口改善工程」評估規劃		600		600
基本設施	工程	北防砂堤改善工程			4,000	4,000
基本設施	工程	航道及泊地疏浚工程	1,000	1,000		2,000
基本設施	工程	南防波堤延長工程			20,000	20,000
基本設施	工程	道路及排水工程			1,000	1,000
公共設施	工程	廣(停)用地改善工程			1,200	1,200
公共設施	工程	遊客服務設施興建工程			6,500	6,500
政府部門經費小計			1,000	1,600	32,700	35,300
一般設施	工程	魚貨直銷及農特產品展售中心興建工程			9,500	9,500
民間投資經費小計					9,500	44,800
總計			2,600		42,200	

單位：萬元

### (1)政府部門

依據本計畫之建設計畫內容，未來南澳漁港之設施建設仍以漁港基本設施及公共設施為主，屬港灣基本設施之建設工程，如南防波堤延長工程、北防砂堤改善工程、港口航道疏浚工程及廣(停)用地改善工程、道路及排水工程，及遊客服務設施興建工程等，無直接收益產生；而南澳漁港屬第二類漁港，主管機關為宜蘭縣政府，故資金籌應來源擬依漁港法第 7 條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建設，所需近程階段建設經費為 2,600 萬元，長程階段建設經費為 32,700 萬元，合計 35,300 萬元。

### (2)民間投資建設

依據本計畫之設施建設計畫內容，長程階段(110 年以後)之建設中之「魚貨直銷及農特產品展售中心興建工程」屬漁港之一般設施，應由蘇澳區漁會優先投資興建，若漁會因人力、物力不足，無法辦理時，得循公開招標方式公告徵求投資人依據漁港計畫擬訂投資計畫投資人依據漁港法自行籌措資金建設，所需長程階段建設經費為 9,500 萬元。